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 HET9

於
2022年

業集團股

度股東大

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年度股東

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96,204股（包括1,247,201,704股A
500股H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持
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概
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H股
監票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

司執行董事：李鯉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
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本公司須代表派發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須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　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現金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倘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協定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向深圳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利潤

就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深圳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而言,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至持有該等股份的代名人賬戶。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將代扣情況上報至稅務部門。就屬於他國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已與中國訂立股息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深圳北向交易投資者而言,該等企業和個人可自行或委託扣繳代理人向主管稅務部門申請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稅率的資格。主管稅務部門批准後,已付金額超出按照相關稅收協定的稅率而應納稅額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深圳北向交易投資者的現金股息登記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內容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H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她蘋猹虹收蝴跮蠖綆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售出股份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四、選舉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選舉李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將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選舉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選舉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監事會亦一致選舉鄭澤輝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其任期將與其監事職務任期一致。

第六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鄭澤輝先生、唐海均女士及蘇紀蘭女士。蘇紀蘭女士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與其他監事任期一致。

蘇紀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蘇紀蘭女士的履歷並無變化。

五、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董事會委任第六屆董事會下屬的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以下主席及成員，任期將與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及呂川博士。李鋰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鵬先生、呂川博士及易銘先生。黃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鵬先生、易銘先生及李鋰先生。易銘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川博士、李鋰先生及易銘先生。呂川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六、續聘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通過續聘單宇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將與第六屆董事會一致。有關單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單宇先生的履歷並無變化。

七、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自2023年5月2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張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黃鵬先生及易銘先生。